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學_107_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國外旅費支出情形表

編號	出國計畫 名稱	任務類別	出國計畫 內容	前往國家 (或地區)	天數 (單位:天)	人數(單位:人次)	支出旅費 (單位:新臺幣 千元)	備註
1	緬甸試務工作	9	辦理107學年度緬 甸試務工作	緬甸	5	1	65	
2	緬甸試務工作	9	辦理107學年度緬 甸試務工作	緬甸	6	1	55	
3	國際會議	4	參與ICCA2018研討 會	緬甸	4	1	45	
4	海外招生	9	辨理海外招生	新加坡	4	1	38	
5	海外招生	9	辦理海外招生	新加坡	3	1	39	
6	海外招生	9	辨理海外招生	新加坡	7	1	68	
7	臺教中心業務	9	辦理臺教中心業務	越南	4	1	29	
8	臺教中心業務	9	辦理臺教中心業務	越南	4	1	27	
9	海外招生	9	辦理區產中心相關 業務	緬甸	3	2	94	
	海外招生	9	協助辦理海聯緬甸試務工作	緬甸	5	1	52	

填寫說明:

- 1. 本表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包含運動發展基金、部屬機構非營業特種基金、附設醫院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。
- 2. **「任務類別」**欄,應按「考察」、「視察」、「訪問」、「開會」、「談判」、「業務洽談」、「進修」、「研究」、「實習」予以列明。
- 3.「出國計畫內容」欄,略述出國計畫之主要任務,如考察、視察、訪問類計畫填寫擬拜會或視察機構等,開會、談判、業務洽談類計畫填寫會議議題、談判重點等,進修、研究、實習類計畫填寫主要研習課程等。
- 4.出國計畫使用之經費如屬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3條規範之校務基金之來源者,均屬本表填寫範園 。包含獲教育部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、「發展與範科技大學計畫」及「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」等計畫補助經費支應之出國計畫,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」,另科技部補助經費支應之出國計畫,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「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」,均須填寫本表。 5.「支出旅費」項目須與會計月報國外旅費執行數一致,填寫期限及方式如下:
- (1)依每年1月至6月會計月報國外旅費執行數,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出國計畫於本表,並於每年8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網頁。 (2)依每年1月至12月會計月報國外旅費執行數,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出國計畫於本表,並於次年3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網頁 (須填寫整年之出國計畫旅費支出情形,倘1月至6月出國計畫須修正者,請呈現於此期間之表格中,勿逗自修改前點之1月至6月表格)。
- (3)承上,依會計月報有實際執行數者再填寫出國計畫於本表,另倘出國計畫部分經費尚未執行或核銷完成者,仍請將該出國計畫填寫於本表,並於備註欄註明「尚未執行完畢」。
- 6.請將前開網頁連結網址以電子郵件提供本部,俾憑控管。